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敦化市人民法院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3.28	0.00	103.28	0.00	98.60	4.68	146.76	0.00	146.76	66.00	80.7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3.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车辆购置。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46.76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9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8.8%，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追加公务用车购置。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66 万元。主要是预算执行中追加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80.76 万元，主要是用于办案经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3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4.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是本年没发生公务接待费。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